

## 2016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简介

### 投票日期及时间

- 2016年 12月 11日 (星期日)
- 早上 7 时 30 分至晚上 10 时 30分 (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除外，其投票时间为早上9时正至下午4时正)

### 候选人提名期

- 2016年11月8至14日

### 提名表格

- 提名表格可在各区民政事务处、选举主任办事处，以及选举事务处位于湾仔港湾道二十五号海港中心十楼或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第6期23楼2301-2303室的办事处索取，亦可于选举事务处网站 ([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 或于专用网站 ([www.elections.gov.hk](http://www.elections.gov.hk)) 下载。

### 投票安排

- 已登记投票人或获授权代表可投票。
- 每名投票人或获授权代表会获编配到一个指定投票站投票。
- 投票人或获授权代表会在投票日前五天或之前收到投票通知卡，得悉获编配的指定投票站数据。
- 所有一般投票站均方便轮椅使用者或行动不便的人士出入。
- 如果投票人或获授权代表需要投票信息的翻译协助，可由2016年11月28日起致电融汇 – 少数族裔人士支持服务中心以下热线以作安排。

语言	热线电话
印度尼西亚语	3755 6811
他加禄语	
泰语	
印地语	3755 6822
尼泊尔语	
乌尔都语	3755 6833
旁遮普语	

## 如何投票？

- 帶同您的香港身份证前往投票通知卡上指定的投票站，并向投票站工作人员出示您的身份证。
- 您将获发一张或两张不同的选票(视乎您的资格而定)、相应的封套以及一块纸板。
- 请在投票间使用系在该处的黑色笔填满所选候选人姓名左边的椭圆形。请勿选择多于所属界别分组或小组的席位数目(该数目会在选票上显示，亦会在专用网站的“便览及数字”内列出)。
- 如果您在填划选票时出错或意外损毁选票，您可以将选票交回投票站主任及要求换取另一张选票。
- 填划选票后：
  - (a) 就只有**两**栏候选人名字的选票(如有的话)，**请勿折迭选票**；
  - (b) 就共有**四**栏候选人名字的选票(如有的话)，**请将选票沿虚线对折一次**，令已填划的一面向内。

把已填划的选票放进投票站提供的封套，再按封套上箭咀指示将载有选票的封套放进投票箱。请勿折迭封套。

## 廉洁选举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554章）是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根据此法例，投票人切勿：

- 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提供的利益(包括金钱、礼物等)、食物、饮料或娱乐，从而在选举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选人；
- 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从而影响任何人的投票决定；
- 明知本身无权在选举中投票却在选举中投票；或明知或罔顾后果地向选举事务主任提供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数据，而其后在选举中投票。